

证券代码：301529

证券简称：福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为 84,837,21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 870,775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870,775 股后的 83,966,435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396,64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3,586,57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 股=8,396,643.50 元/84,837,210 股 $\times$ 10 股=0.989735 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转增股数=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 股=33,586,574 股/84,837,210 股 $\times$ 10 股=3.958943 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总股本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9735 元/股）/（1+0.3958943）。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837,210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余额870,775股后的83,966,435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396,64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3,586,57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870,77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870,775股后的83,966,435股为基数。

3、自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0,775.00股后的83,966,435.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

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4,837,2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8,423,784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150	陆文波
2	03****681	殷敖金
3	08****332	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3****411	金乐海
5	03****203	杨宏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7日。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实施转增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183,650	46.19%	15,673,460	54,857,110	46.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53,560	53.81%	17,913,114	63,566,674	53.68%
三、股份总数	84,837,210	100.00%	33,586,574	118,423,784	100.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18,423,784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14元。

2、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数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股=8,396,643.50元/84,837,210股 $\times$ 10股=0.989735元。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转增股数=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股=33,586,574股/84,837,210股 $\times$ 10股=3.958943股。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总股本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

数)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9735 元/股) / (1+0.3958943)。

## 八、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鸾路 2 号

咨询联系人：潘玉惠、房尚任

咨询电话：0553-5963555

传真电话：0553-5949530

## 九、 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